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交通秩序维护员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DCGS-C2025-0013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景扬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交通秩序维护员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交通秩序维护员项目
- 1.2 标的质量：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见附件）
-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
-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 1.6 履行方式：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1.7 本项目实际使用人：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贰万圆整（¥3020000.00）人民币。
-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招标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结果按年支付（每年度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经本项目实际使用人评估合格后，付至每年度结算价的 100%）。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金额出具正式发票。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账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大队交通秩序维护员项目。
- 2、项目地点：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 3、服务范围：协助采购人从事辖区交通协助管理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协助交警疏导交通，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助交警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劳务辅助服务。

1.1 交通协助管理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协助交警疏导交通，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助交警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项目使用方人数要求如有变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2 项目使用方如需乙方临时增补人员，应书面通知乙方，费用根据费用测算表标准结算。

1.3 乙方如有人员变动，须提前7天向项目使用方报备。

1.4 工作中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和项目使用方无关。

2、岗位人员要求

2.1 管理人员：人数需求1名，年龄45周岁（含）以内，身高170cm（含）以上，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双眼矫正视力1.0（含）以上，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要求具有3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党员及退伍军人优先。

2.2 交通协管人员：人数需求14人，年龄50周岁（含）以内，身高170cm（含）以上，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双眼矫正视力1.0（含）以上，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能胜任协警工作，在扬州有固定居住地。

三、服务标准

1、基本标准

1.1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无故迟到早退。上岗时按要求规范着装，制服整洁、装备齐

全；执勤时精神饱满，“眼勤、口勤、手勤、腿勤”。

2、工作标准

2.1 总体要求：协勤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没有执法权；主要是协助交警完成各项道路交通治安管理工作任务；工作中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产生有效投诉。

2.2 警容警姿要求：着装统一规范，举止端庄，用语文明，精神饱满，保持服装干净整洁，不得歪戴帽，挽袖、卷裤腿。不得留长发、剃光头、蓄胡须；不得佩戴首饰、项链、玉器及挂钥匙。站立时抬头挺胸收腹，身体不得摇摆晃动；行走时双肩及背部保持平稳，双臂自然摆动；不得背手、袖手、搭肩、插兜等。

2.3 岗位基本要求：交通协助管理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协助交警疏导交通，劝阻、查纠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协助交警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协助交警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

2.4 工作时间：具体工作时间跟随项目使用方执勤大队工作时间。

四、考核标准

工作考评细则			
检查时间：			
序号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行为指标（15分）		
1	当班时着制服干净、整齐，制服外衣、衣领、袖口不显露个人衣物，制服外不显露个人物品：如笔、纸、手机、钥匙扣等。不得佩戴首饰、项链、玉器每违反一例扣0.5分（4分）		
2	不得敞怀、挽袖、穿拖鞋、戴歪帽，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带饰物。每违反一例扣0.5分（3分）		
3	上班站立时抬头挺胸收腹，身体不得摇摆晃动；行走时双肩及背部保持平稳，双臂自然摆动；不得背手、袖手、搭肩、插兜等。每违反一例扣0.5分（3分）		
4	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闲谈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情；举止文明、不讲粗话、脏话，不准与驾驶人争吵打骂。每有一例扣1分（5分）		
	工作表现（55分）		
1	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不得擅自缺岗或不到岗，每有一例扣1分。不迟到、早退、串岗、脱岗。每有一例扣0.5分（4分）		

中興公司

2	规范交接班程序,做好交接班记录,做好上班期间特殊情况记录,及时报告,不隐瞒或谎报情况。每违反一例扣0.5分(4分)		
3	听从指挥、服从命令、行动迅速,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每违反一例扣0.5分(4分)		
4	当班期间严禁喝酒、抽烟、睡觉、打牌、下棋、闲谈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违反一例扣0.5分(3分)		
5	接待群众办事、报警、求助、咨询,态度“冷、硬、横、推”,经查证属实,每有一例扣4分。问题严重的,加倍扣分(28分)		
6	工作中玩忽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经查证属实,每有一例扣2分(12分)		
	其他方面(30分)		
1	违反警车管理规定、装备管理规定的。每次扣0.5分(4分)		
2	非执勤期间,擅自驾驶警用单车的,每次扣1分(4分)		
3	禁止车辆反向行使,禁止行人、自行车、电动车进入快速通道,防止交通事故,未及时阻止或发生擅自驶入现象。每有一例扣2分(8分)		
4	注意自身安全,穿着反光背心和配备器材,出现违规,每有一例扣1分(5分)		
5	对交通标志标牌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到对损坏的设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否则每有一例扣0.5分(4分)		
6	工作推诿、拖拉、出工不出力,未能按要求完成民警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扣1分。(5分)		
得 分			
考核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